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The logo for Realord, featuring the word "Realord" in a stylized font. The "R" is red and the "ealord" is blue.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告



**(1)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止；

(2)要約之結果；

及

(3)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合共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先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1%)之有效接納。

### **先施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先施股份或任何先施股份之權利。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待過戶處為要約人辦妥先施股份過戶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先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1%。

### **先施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先施股份辦妥過戶登記後，269,267,198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9%)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先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先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令先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及(ii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合共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先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1%)之有效接納。

## 要約之交收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經扣除接納先施股東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但無論如何在(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以使要約之每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先施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先施股份或任何先施股份之權利。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待過戶處為要約人辦妥先施股份過戶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先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先施股份或任何先施股份之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先施股份或其他先施證券或任何先施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先施股份或先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先施(i)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假設過戶處已就所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先施股份辦妥過戶登記)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先施股份數目	概約%	先施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1,044,695,362	79.51
Win Dynamic	662,525,276	50.42	–	–
先施人壽保險	183,136,032	13.94	–	–
先施保險置業	75,608,064	5.75	–	–
先施化粧品	1,699,104	0.13	–	–
其他先施股東	390,994,084	29.76	269,267,198	20.49
<b>總計</b>	<b>1,313,962,560</b>	<b>100.00</b>	<b>1,313,962,560</b>	<b>100.00</b>

### 先施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先施股份辦妥過戶登記後，269,267,198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9%)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先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先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令先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